

適當人選規定的指引

引言

在香港，經營酒店及賓館須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規管。《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憲，並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經修訂的《條例》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在新的發牌制度下，處理牌照的發出、續期及轉讓申請時，須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監督亦會就牌照的發出或續期申請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狀況適合規定、無使用限制規定、地區居民的意見及經營規定¹。

適當人選規定

2. 根據《條例》新訂的第 12L(1)條，適當人選規定要求申請人是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
3. 監督按《條例》新訂的第 12L(2)條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顧及申請人或相關人士² (如申請人屬團體)曾否被裁定犯《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可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監禁的任何罪行(《條例》所訂罪行除外)；或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對象。
4. 如監督覺得申請人不是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監督可拒絕牌照的發出、續期或轉讓。

牌照申請

5. 在提交酒店或賓館牌照的發出、續期及轉讓申請時，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申報申請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屬團體)定罪記錄及財務狀況，表明申請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屬團體) -

(a) 曾否在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被裁定觸犯《條例》所訂罪行；

¹ 經營規定只適用於牌照續期。

² 根據《條例》第 12L(4)條，相關人士就某團體而言 - (a)如屬法人團體，指 - (i)該法人團體的董事；(ii)該法人團體的公司秘書；或(iii)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b)如屬合夥，指 - (i)該合夥的合夥人；(ii)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人；或(iii)該合夥的幹事；或(c)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合夥除外) - (i)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或(ii)該團體的幹事。

(b) 曾否在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條例》所訂罪行除外)，並就該定罪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或

(c) 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對象。

6.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屬團體)亦須填妥授權書及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以便向香港警務處查核其定罪記錄。申請人應注意，他/她及相關人士(如申請人屬團體)可能須向香港警務處提供指紋，以方便核對的過程。

7. 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如申請人屬團體)亦須填妥同意書及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以便監督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查核申請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屬團體)的破產/清盤/清盤令記錄。

8. 視乎情況，以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不獲進一步處理 -

(a) 申請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屬團體)未能在申請表上提供關於定罪記錄及財務狀的聲明，或發牌前拒絕提交填妥的授權書；

(b) 申請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屬團體)曾於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被裁定犯《條例》所訂罪行；

(c) 申請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屬團體)曾於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條例》所訂罪行除外)，並就該定罪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

(d) 申請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屬團體)目前屬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或任何清盤令的對象；或

(e) 申請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屬團體)在其他方面不是適當人選³。

³ 如適用，其他因素會因應每個個案個別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就某罪行而對該人的定罪，是否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該人是否曾與他或她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是否有接管人已獲委任；該人是否精神紊亂的人；以及該人是否某業務實體的董事、人員、合夥人或獨資東主，而該業務實體提出的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申請曾被拒絕、或其牌照曾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申請人應於申請表上提供這些因素(如有)。

牌照有效期

9. 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 12H 條，牌照的有效期由監督指明。有效期多於 12 個月的酒店/賓館牌照只會發給擁有「相關經驗」的申請人/受讓人，「相關經驗」是指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人負責督導持牌酒店/賓館的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為免產生疑問，「相關經驗」亦會參考牌照持有人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是否曾違反其控制的持牌旅館/賓館的任何發牌條件，而導致監督發出警告信。儘管如此，牌照的最終有效期會由監督指明。

10. 如果監督向正在申請牌照續期的酒店/賓館發出此類警告信，牌照持有人可能不符合經修訂的《條例》第 12M 條⁴的經營規定。按照慣例，如果提出申請時，警告信中的所涉事項尚未解決或糾正並令監督滿意，則續期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否則牌照可能獲續期不多於 12 個月。

11. 上述用於決定發出多年期牌照的規定，大致上符合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前的行政措施。

過渡期安排

12. 為了讓現有旅館牌照持有人做好準備以過渡至新制度，監督將設立 12 個月過渡期(即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如果現有牌照在過渡期完結前(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屆滿，而其續期申請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遞交，有關續期申請仍會按舊制度的規定處理，續牌有效期不多於 12 個月。當牌照有效期屆滿，牌照持有人如申請再次續期，則須符合所有新規定。

13. 對於在舊制度下提交而監督尚未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就新牌照或牌照轉讓申請作出決定，監督可按舊制度規定批准發出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的牌照或准許牌照轉讓。

⁴ 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 12M(1)(b)條，如果牌照持有人曾經或現正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件，則不符合經營規定。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牌照事務處：

電話	3107 3021
電郵	hadlaapu@had.gov.hk
郵寄地址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10 樓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20 年 12 月